



最富饶的还是泥土

□肖勤

不在发生着众多值得书写的故事，它们充满活力，如同生生不息、春风吹又生的野草，它们充满希望，如同一望无际、金色丰收的麦田。

作为一名文学写作者，乡土叙事一直是我的目标与方向，我想给许多生活在都市的朋友、想给我的孩子提供一个可能性——在钢筋水泥、流光溢彩的都市另一端，可以有一扇窗，从那里，他们可以看到一个真实的农村，它灵动、鲜活地向上生长，这扇窗还能透出玉米的香、稻谷的香。

也许他们无暇顾及这扇窗，但是，只要这扇窗一直开着，这些记忆和风景就始终在那里，等谁需要的时候，就能看到它。

我从大学毕业就长期生活和工作在乡村，曾经对基层工作非常陌生，也不喜欢乡下人，觉得他们嗓门儿大、大大咧咧、土里土气，显得粗野。甚至我初到乡镇时，还试图用文艺的语言来与农民交谈。结果我发现，在充满泥土气息的乡村，阳春白雪的作派是不适宜的，就像人家走在田埂上戴的是草帽，你却要打一把小阳伞。日子久了，我也学会了用土碗喝酒，过谁家的院坝时大声吆喝问侯，当融入他们以后，我才知道，基层的、乡镇的、来自于乡土一线的生长与发展，中间伴随着多少感人的、动人的、动人的故事，所有的人与事，都与泥土一样，沉默地完成生长。没有掌声，缺少理解，但他们坚韧、乐观、朴素。发生在这片土地上的故事，是真正的中国故事，因为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，农村、农民、农业的发展，是中国发展最重要的一部分。感动之余，我开始用笔书写这一切。

因为，我有幸在基层成长，长期的工作经历中，我发现很多人都不了解农村，他们所描写的农村，不是田园牧歌，就是苦大仇深，写出来的人物都是脸谱式的，凡老人，就是脸上沟壑纵横，凡上访户，就是冤比海深。其实泥土之上的诸多世态，比如留守的儿童、孤独的老人、上访者和打工者，还有当下脱贫攻坚中发生的许多故事，他们充满了多面性，在艰难的生存面前，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际遇、不同的状态。

我的创作多与乡村留守儿童、外出务工人员、空巢老人等弱势群体有关，很多人不明白，这个群体真正缺乏的除了钱和油盐酱醋，还有琐碎的关照和搀扶。因此，关于爱和陪伴，需要有更多的“人”来参与，而不完全是“钱”。那么，我们就用作品告诉大家，幸福，不仅仅是在家有粮，出门有钱。幸福还需要我们作出更多的努力，用心、用情。

麦苗之所以可以金黄整个大地，是因为它的根在泥土里，而随着打工经济的发展，不少地方的土地变得孤独和荒芜。面对越来越庞大的打工群体和带来的一系列问题，我不能做到更多，我只有把焦距对准他们——这些平凡如尘埃的人，想有自己的翅膀的人。我希望我的创作，是伴随他们飞翔的风。

其实风一直在，那是比我们的创作更温暖的。

在我创作的这一二十年里，中国大地正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，越来越多的乡村成了人们寻找乡愁、休憩心灵的梦中家园，在我身边的农村，我看到越来越多的农村绣娘们开始拿起针线，她们用精美的苗绣、马尾绣、破线绣、蜡染、枫香染，完成一方水土与一方人的对话，我看到沾着泥的板蓝根变成了制作蜡染的蓝靛，看到青绿的构树变成了洁白的纸浆，他们用双手保留了中国记忆，保住了朴素和传统。我很荣幸我一直在乡村，见证了这一切。

我把自己的每一部作品都当作是写给未来的一封信，送给孩子的一本书。所以我特别愿意在这书信里更多地留下故乡、月光和记忆，留下朴素、善良和对未来的期许。

当下，搞文学并不是一件讨好的事情，几年写一部长篇出来，没几个人看不说，发表了，还得交出去一大笔税。一方面是好作品出来了没人理，如锦衣夜行，只能月光下以酒作伴、自欣自赏。一方面最关注我们的竟然是税务部门，想起来实在是郁闷之极。经常遇到新朋友，打着哈哈说，“啊，作家，我看过你的作品。”遇到这种时候，千万别傻拉拉叭天真烂漫地追问——“是吗吗？是哪一篇呀”——那样会让双方都很难堪的。

但是，我们依然要写，我依然要写。当媚俗的作品以不良欲望引诱着更多的人去追求不良的欲望时，我们的存在其实显得更加有意义，因为我们相信我们在搭一座桥，去往下一个更伟大美好的时代的桥。这个时代需要我们创作一批冷静的、不浮躁、不虚妄、不故作矫情的作品。

也许，我无法成为这群搭桥人中最优秀的部分，但我愿意追随并坚守。

回望乡村，它的春花秋月冬雪一直在路上，我的创作也在路上。文学也许并不能改变乡村了什么，但它可以见证，见证我们在泥土里种下了什么、收获了什么、遗失了什么，找到了什么。

最后，泥土一定会让我们看到，它生长出了什么。

本期话题

作家谈创作



□李学辉

两部小说 两种感悟

近年来，文学圈子里冒出一个词叫“老新人”，大抵是指类于我这样的创作者，出道时间长，但赢得业界关注度不高，要想在道上走，非得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和不可。好在文学是我生命的一个部分，不管成就如何，都得坦然面对，竟而自在内心。

过去，我们崇拜惯了苦行僧式的作家，总以为“十年磨剑”才是文学的本分。跨入新世纪，“短（篇）不过夜，中（篇）不过周，长（篇）不过月”的小说写作速度彻底颠覆了原有的文学生态，“速生”的文学之树一夜之间就参天而立，令人目眩，文坛热闹繁华得令人目不暇接，那么多的书，莫说评判，仅浏览一遍书目就使人有喘不上气来的感觉。

谈这些，要引出一个“缓慢”的话题。

这种“缓慢”不是行走，而是我的一种写作状态。

在创作长篇小说《末代紧皮手》之前，我立定要“将短篇小说进行到底”，无它，只与我的创作追求有关，“别人怕写不长，我怕写不短；别人怕写不快，我怕写不慢”，这样的写作方式使得我的师长们常常慨叹，说文学不仅仅取决于态度问题，还有诸如才情、闲笔、价值取向等方面，但我抱定了用“汉语的方式”写“本土的小说”，的确违时尚。

一个入选什么样的路，好像是“命定”的，走着走着，稍不留神，就拐上了所谓的追求之道。大凡生于上世纪60年代的人，都有一个与“饥饿”斗争的过程，这个将吃饱肚子作为渴望的过程，有时能极大地增强人的想象空间，尤为居于偏野的人。我的偏野，从地理范围来说，有点牵强。凉州地处河西走廊，自古具有“粮仓”美名，我所在的村庄冯家园，离凉州城只有20多公里，且处于平原地带。饿肚子是一码事，地理范围又是一码事。我的偏野，其实是心的距离和阅读视野。

创作者与题材的“遭遇”，决定着小说的质地，尤其是长篇小说。

在上世纪90年代，我曾以“紧皮手”写过一个短篇，写完后觉得“立”不起来，便弃置一边，又过了几年，我试图写一中篇，还是觉得人物“立”不起来，又将其放置。在放弃已有的构思后，我将这一题材“打捞”了出来。断断续续写了3年。2009年3月，我到鲁迅文学院学习，带着最后几章还未写完的《末代紧皮手》。4个月的鲁院时间，我收尾了《末代紧皮手》。

“末代紧皮手”就是最后的活的土地爷，与土地和生活相依相偎，这是对《末代紧皮手》最简单的诠释。

施战军在推荐2011年年度图书时，推荐了《末代紧皮手》：小说重心不是写历史、政治和文化，也不是写志怪游侠传奇，是人和风俗的合体，带着特定的乡间风俗文化和现代历史经历，是余土地“说人不说神，说神不神”的一生。他身上所负载的是一个活土地爷的最后的最后的历史，更是乡村由自然史主导的时代的终结。全书的叙述如水流云般悠然自洽。

此评价使“末代紧皮手”撩开神秘面纱，还原了“末代紧皮手”的存在意义。

二进鲁院，我完成了长篇小说《国家坐骑》后面的章节。有人说李学辉上鲁院是为了写长篇，短短几个月就能拿出一部长篇。我不得不苦笑，我哪有这种能耐。待完成最后结尾，我竟呆坐良久，泪流满面，这种境况在我所有的写作状态中并不多。2016至2017年，连续两年，我都在增删《国家坐骑》，并请十余位师长给作品把脉。

2017年农历九月，我到天梯山石窟“闭关”。“闭关”的主要任务，是对十多位老师就《国家坐骑》提出的建议或意见进行梳理。农历九月初三深夜，我一人坐在黄羊河水库边的台阶上，听着惊涛拍岸的湖水在激荡。四周寂寞，友人说晚上坐在湖边要特别注意，要一手持木棍，一手持手电筒，还要左右张望，也许和你相峙或坐在你身边的不是狗，而是狼，这有点惊悚。最终狼没碰到，我对天上那个月亮倒有了切身感受。对白居易《暮江吟》中“可怜九月初三夜，露似真珠月似弓”的诗句，我以前没有多少感受，是夜，我一人独坐，此诗冒上心头，其实那个月亮连弓都不是，倒像一只磨了毛的小马驹。整整半月，我完成了《国家坐骑》的终校稿，并删掉了2万多字。

2018年2月5日，接到《芳草》的通知，《国家坐骑》拟发《芳草》2018年第2期。4月，敦煌文艺出版社推出了《末代紧皮手》和《国家坐骑》。

凉州与《末代紧皮手》和《国家坐骑》的关系是深远的。

如果《末代紧皮手》和《国家坐骑》是一杯茶，非得用凉州水泡不可。马与人浑然一体，才能“威武”。大凡在凉州能建功立业者，大多也与马脱不了干系。在冷兵器时代，在以马彰显国力的时代，凉州承载了过多的马和人的悲欢离合。我在《国家坐骑》中讲述了两个军阀的故事，军阀统治武威时制造了惨绝人寰的“凉州事变”。1927年的凉州大地震加上“凉州事变”，天灾人祸使凉州变得千疮百孔，悠久的凉州城在一震一战中几为废墟，成为凉州永远的伤痛。

义马便进入了我的视野。

我当教师8年，每逢周末，总要去拜访社会贤达或有德望的老读书人。正史中忽略的东西，乡间野史能补正。这种寻访确实有过几段刻骨铭心的遭遇：我与莲花山的大石擦肩而过，两个小时都喘不过气来；斜行8小时在大雪中走到天梯山石窟旁边的小村，两腿冻僵，在一好心人家炕上烤了几个小时后才恢复知觉；凌晨被人抢劫，被卸掉了自行车一面的脚踏板，只能推车20多公里到凉州城。这种抢救性的寻访使我有相当充沛的积累，所以我的脑中存有许多轶事，只不过有时笔力不逮，生怕糟践了它们。

古凉州有专吃“义马粮”的。它们一出生便接受严格的检测，若体格坚实、耐力强大，便被作为“国家之马”的储备饲养起来，死后作为马形焚化，意为来世转为国家之马，为国效力。圉人就是专为饲养这些人的“养马者”。

作品以什么为题，耗费了我3个多月的时间思考，最后定名《国家坐骑》。有些人赞，有些人反对。赞者说这能体现主旨，批评者说这题目太大。其实我真实的意图，是要避开宏大叙事，力图从普通民众身上开凿一种国家精神和刚健的国家意识。

这也许不是《国家坐骑》的全部，但它见证了我创作《末代紧皮手》后的思考和感悟。

写不尽的乡土

□苗秀侠

有一幅图景，从16岁至今，一直刻在脑中，那是一帧饱满的乡村落日图。未卜的前途和辘人的青春，似乎陷入无可救药。坐在大海般宽厚的庄稼地里，让蓬勃的麦穗将自己淹没到难以喘息。麦穗吸饱了一天的阳光，显得趾高气扬，渐熟的麦子，掀起遍地微黄，散发出香气。一只野兔嗖地穿过麦垄，接着又是一只，它们的嬉闹旁若无人，向着落日的方向飞奔。已经把自己坐成了一棵庄稼，头发和脸庞都被落日染红。就那样放肆地看着日落而息的农人，带着疲惫的农具，背着落日，一个个走过。有人哼起了大鼓书，有个年轻女子，扛着一筐刚刚淘洗的青草，草叶上的水珠在落日映照下红润晶莹，她唱起了泗州戏，唱得声如绵绸。一切的声响混在落日的圆润和饱满里，大片大片的欢喜覆盖住了忧伤，手在本子上不能自控地书写起来。那篇诞生在麦地里文字，就是后来的小说处女作。

那时候并不知道自己是乡土写作的路子，只是想表达发生在故土地上的故事，后来求学、爱情和生活的脚步，把江南皖北不同的地方带进生命之中，写作的视角，仍然回归到故乡。或许，出身于麦地当中的第一篇小说，已注定了我乡土写作的宿命。

所谓宿命，就是生来注定的命运。皖北乡村的出生背景，总觉得像撒在土地上的种子，吮吸着泥土的养分而活，而懵懂之中获得的艺术养分，也来自于民间文化。

在学龄前，物质和精神相对匮乏时代，淮北大鼓、河南坠子、琴书这些在乡村流淌的民间艺术，捷足先登占据大脑，戏文里演绎的才子佳人恩爱情仇，很是动人心魄。少不更事即被民间艺术滋养，这决定了我的小说写作风格和故事，是和土地有关，和乡村有关。坐在妻子地里开写的小说，成为后来的处女作，发表时还是十几岁年纪，尚分不清小说的风格，但开笔之作就注定和乡村密不可分，这是无可更改的宿命。

这种宿命，也注定了我的写作，是从生活中寻找素材，然后再装配成小说。火热的现实生活，给写作提供源源不断的原材料，也助长了我的写作能力，塑造了我的写作风格。只有从现实生活中找到创作的“点”，写作的感觉才会喷薄而出。

我曾经做过几年纸媒记者，那段生活给我的写作提供了许多素材。也正是做记者的经历，历练了我的生存能力和找故事能力。那时一周要写一个整版的大稿，我力求写得活色生香，拿出的是写小

说的功力。经常要现场采访，民间剧团、非遗传承人、律师、民政局专办离婚的人，甚至跟着公安干警一起蹲守抓逃犯。往往在完成一篇几千字报纸需要的稿件后，再写作一部小说。那些不能写到报纸上给新闻给人看的内容，添加上文学元素，组装成一部小说后，就会呈现出另一种妩媚和妖娆。

这种“妩媚妖娆”的写作模式，带着我走了几年“遭到什么写什么”的路，之后，文学的原乡跑到眼前。我知道那是从未放手的最初的乡土写作。

对情感故乡的思念是一直的，对现实乡土的理解则是递进的。当我的乡村主题写作日渐明晰时，我决定用10年时间创作三到四部长篇小说，因此，《农民工》有了。这部合著的长篇，讲述了农民走出乡村进入陌生环境的城市打拼的故事。然后，有了《农民的眼睛》，我要告诉人们，空荡荡的乡村怎么了，老人、孩子怎么了，是自生自灭还是重新注入活力，就有了《皖北大地》。这部小说探索了土地和人的关系，主题聚焦在农民回归故乡守护家园的故事上，真实反映中国当下乡村翻天覆地变化和农民的精神回归。在城里打拼致富的农民，看似融入城市，其实在精神和情感上还是和城市有距离隔阂，他们迫切想回到故园，寻找到安身立命的资本。三部作品的共同点，都是对中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的书写，对中国乡土的书写。

写作《皖北大地》，我对当下乡村也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。乡村已经脱离了之前的传统农耕模式，进入到机械化的现代农业时代。土地流转，生态农业、种养加一体化、新型农民等等，是大农业的符号，一个农民开着机器，就可以把几百亩甚至上千亩土地耕种了，当农民会有两份收入，一份是土地流转的收入，一份是耕种土地时工资的收入。收入提高了，农民再不会离开故乡，乡村的荒芜从根本上得以改变。所以，乡村活了，《大浚水》的样貌也渐成雏形。

《大浚水》是我乡村题材创作计划之内的第四部长篇小说，已经完成了10万字。这部作品的“点”放在皖北一座千年古镇上，是一部真实记录时代变迁，深度关注当下中国乡村和乡村文化振兴的现实题材作品。这部长篇获得了中国作协定点深入生活项目的扶持。再一次聆听发生在土地上的故事，对我来说，已不再陌生，其间的困难也在意料之中。写作新长篇，对写作能力和体力，都是一次新的考量，我已经做足了准备。

对作家而言，生活就是一口越深挖水源越丰富的古井，里面的宝贝受用无穷。每一部作品的成



功，都是火热生活给予的馈赠。

如果把写作者和生活的关系作一个比喻的话，我个人这样定位：宛若情侣，彼此眉来眼去眉目传情，相互关照、体恤，互知冷暖，执子之手与子偕老。

书写中国乡村，将是我坚持的创作方向。我喜欢这种坚持。这是个飞速发展的时代，许多东西渐行渐远，甚至灰飞烟灭，但有一种东西却坚硬地存在着，骄傲地屹立着，像阳光一样照亮人间，那就是中国的乡村文化。有人说，城镇化挡不住走出乡村的人们的思乡路，这种思念，不仅是具体的村庄、村路、房子、土地，还有生长在土地上的文化。我要写出乡村中国在时代大潮里的隐秘心事，写出她的伤痛和彷徨。我喜欢农民的质朴，他们装满苦难的笑容，那种认命和吃亏，促使我想把他们的故事讲出来，让更多的人感受到他们的挣扎和追求，他们的艰难和奋争。我是那种有生活的原动力，才能触发写作冲动和灵感的作者，我喜欢被现实生活淹没、浸润，然后获得滋养，获得写作的原始力量。我要在生活原动力的咆哮和呐喊里，完成对乡土的书写。

万物生长，大地永存，人民歌呼咏叹，植物生机勃勃。乡土写作是一枚多汁的果实，她让我枝叶饱满，摇曳生姿、花团锦簇。她又是一盏指路的心灯，让我无论身处何处，都会勇往直前。写了这么久，写了这么多，写作的脚步依旧赶不上现世的变化，发生在故乡土地上的故事，精彩度远远超过作品本身。我常常忆起16岁时坐在妻子地里，对着圆润落日写作的情景，半天红云彩，辛劳种田人，苦中有乐，哼曲归家。乡土和乡愁一样，是永远写不尽的。